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中政办〔2021〕19号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中区2021年六·五世界环境日 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区委宣传部，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城中区2021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城中区 2021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方案

2021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由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青海省人民政府在青海省西宁市共同举办。期间，青海省政府和省商务厅主办的“首届中国（青海）生态博览会”暨“无废城市建设”论坛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城中区城南会展中心 B 馆举行。为切实做好今年全区六·五世界环境日国家主场宣传工作，现将有关宣传活动安排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2021 年全国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作为全面展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重要载体，推动全民知行合一，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积极营造崇尚生态文明和践行环境保护的浓厚社会氛围，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社会风尚，携手谱写美丽城市新篇章，为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二、宣传主题

2021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主题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活动时间



2021年5月6日至6月7日

四、活动安排

(一) 自主宣传(5月6日至6月7日)

1. 在单位内部通过设立宣传栏、张贴宣传喷绘、播放LED滚动条、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环保知识竞答、咨询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 充分利用学校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主题。以开设环保黑板报、评选环保小卫士、红领巾小讲堂、环保宣传手抄报、召开环保主题队会等多种形式，鼓励学生参与到环境保护实践中来。各学校至少开设一节有关生态文明、绿色生活的专题课，出一期环保黑板报。鼓励家长参与到学生的环保活动中来，形成以点带面，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主题，向全区各学校征集书画作品及手工作品不少于100副，题材不限，于6月1日前将征集作品统一交至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4. 大力宣传中区推进“无废城市”、“垃圾分类”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做好工业领域、农业领域、生活领域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巩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品牌，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企业、学校、机关、家庭、商场等公共场所，开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与绿色消费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6.在辖区商场、农贸市场、酒店、商铺、电梯等的LED屏播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日主题、环保公益广告片及宣传标语等。各镇办组织人员在大街小巷、居民小区、宣传栏等地方通过悬挂横幅、制作醒目宣传牌、张贴海报等方式，积极宣传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其中，城南会展中心周边区域，南京路、西久公路、新城大道等道路沿线务必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环境卫生整治（5月6日至6月7日）

1.各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加强中小企业、建筑工地、餐饮单位、医疗机构、娱乐场所、畜禽养殖等各类污染源的监管力度，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污染物排放，严格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严防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2.组织开展餐饮单位、宾馆、商铺及街道、小区楼院的环境卫生整治，加强灭鼠、防蝇等相关工作力度，杜绝使用一次性碗筷、塑料制品等现象的发生，并在店内醒目地方张贴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等宣传标语，城南会展中心周边区域为重点区域。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开展南川河（城中段）、湟水河（城中段）河道排污巡查工作，严肃查处河道沿线及周围污水直排、新设排污口、企业污水超标排放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4.加强全区交通干道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力度，及时清理车行道、人行道等路面垃圾、污物（泥渍、油渍）。

责任单位：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5.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有效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严防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等问题发生。

责任单位：区信访局

配合单位：区直有关单位，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6月5日）

活动时间：上午9点



活动地点：城南人民广场

活动内容：

1.主场宣传。在城南人民广场设立宣传会场，通过张贴宣传标语，设立宣传展板，向市民发放环保法律法规及宣传材料，开展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受理群众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及环境污染问题等形式，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主场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美丽中区书画展。展览中小学生书画作品及手工作品，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向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灌输，倡导全社会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

3.绿色环保宣传。各单位自行成立绿色环保宣传队，结合工作职责，深入辖区工地、居民小区楼院，送服务上门，向企业、建筑工人、辖区群众宣讲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首届中国（青海）生态博览会”暨“无废城市建设”论坛会宣传（6月7日）

活动时间：上午9点

活动地点：城南人民广场

活动内容：



1.主场宣传。在城南人民广场设立宣传会场，通过张贴宣传标语，设立宣传展板，向市民发放环保法律法规及宣传材料，开展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受理群众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及环境污染问题等形式，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主场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单位，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十三五时期成就展。集中展示“十三五”期间城中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厕所革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重点工作成效，各单位各制作条幅 1 条、展板 2-3 块，展板规格为竖版 80*120。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垃圾分类。集中宣传垃圾分类的意义、方法、优点以及我区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和经验成效，倡导社会各界人士开展垃圾分类，提高垃圾的资源价值和经济价值。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4.环境卫生保洁。加强城南会展中心周边重点交通干道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工作，及时清理车行道、人行道等路面垃圾、污物（泥渍、油渍）等。

责任单位：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五、媒体宣传

各单位在开展宣传活动时，主动联系新闻媒体记者，及时报



道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同时，积极运用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公众参与，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六、经费保障

为确保2021年六·五世界环境日、青海省首届生态博览会宣传活动有序开展，在全区范围内营造崇尚生态文明和践行环境保护的浓厚社会氛围，区级财政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七、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及时梳理近年来涉及民生、生态环保领域内反复举报问题，责任到人，第一时间办结。同时加强日常工作中的舆情突发事件处理，有序引导舆论，有效预防重大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各单位要结合单位实际，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舆论阵地积极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横幅、标语、喷绘悬挂后，不定期查看破损情况，如有破损要及时更换，并于6月8日后及时清理，避免影响城市市容。

（三）各单位要紧密围绕今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主题，制定宣传方案，抓好宣传活动落实的督促检查，加强联系沟通，相互交流经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活动结束后，及时对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于6月9日前将图片、书面总结材料报



送至区生态环境局 1019 室（纸质版材料经领导审定后报送，电子版报邮箱 zqhbj_2010@163.com）

联系人：宋长浩

联系电话：6126968

附件：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标语



附件

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标语

- 1.我们只有一个地球，共在一片蓝天下，让我们采取新行动保护和净化我们的地球。
- 2.保护碧水蓝天，共建绿色家园。
- 3.为了子孙的幸福，请您珍爱环境。
- 4.水是生命的源泉，珍惜水源也就是珍惜人类的未来。
- 5.保护环境，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 6.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
- 7.让我们共同行动，还家园碧水、蓝天。
- 8.鸟儿渴望洁净的天空，人类渴望绿色的家园。
- 9.保护生态环境，造福子孙后代。
- 10.地球是万物生灵共同的家园，共生共荣来自万物的和谐。
- 11.请您以宽宏大量之心给生而自由的动物们以自己的空间，善待动物就是善待我们自己。
- 12.保护赖以生存的海陆环境需要我们人类的节制和努力!
- 13.青山清我目，流水静我耳。
- 14.保护生态，改善环境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 15.洁净的空气、幽雅的环境是我们共享的，每个人都应对环境保护尽一份义务。



- 16.改善环境，创建美好未来是我们共同的愿望。
- 17.美好的环境来自我们每个人的珍惜和维护。
- 18.保护自然平衡，拯救绿色环境。
- 19.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城市改革开放功能。
- 20.保护野生生物，人与自然共存。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